

## 公共图书馆老年人服务指南

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，社会对老年人的关注度日益提升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》先后发布实施。其中，《公共图书馆法》明确提出“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考虑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，积极创造条件，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文献信息、无障碍设施和服务等。”公共图书馆服务应合理确定老年人服务的内容和标准，兼顾不同服务需求，重点关注高龄、体弱、行动不便等老年人的特殊需求。突出服务重点，适度服务普惠。以进一步强化公共图书馆服务意识，整合服务资源，推动公共服务行业履行社会责任，拓展服务内容，创新服务方式，集中力量推动服务保障到位，有效解决老年人在使用图书馆时遇到的困难，让广大老年人更好地适应并融入智慧社会，切实满足老年人文化生活需要。

本标准拟研究公共图书馆对六十周岁（含）以上老年人的服务现状，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共图书馆老年人服务的资源、服务制度和形式、服务要求、服务宣传、技术适老服务、合作共享、服务绩效评价等内容制定行业推荐参考指南。

本标准牵头单位是首都图书馆，东莞图书馆、中山大学、中国老龄协会参与研制。